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338桃園市蘆竹區大華街98號
承辦人：陳惠心
電話：03-4351688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090000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9年5月14日桃勞條字第1090036392號函
(0000122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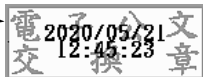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9年5月14日桃勞條字第1090036392
號函，敬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函轉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9年5月14日桃勞條字第
1090036392號函。
- 二、因幼兒教保工作具不可中斷性，尚符合勞基法第35條但書
規定，得不受限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休息30分鐘之規範，
雇主可在工作時間內，顧及教保員健康福祉前提下，另行
調整合理休息時間。工作完成後，已屆或已逾下班時間
者，因已無提供勞務之必要，毋庸另予休息時間。
- 三、倘 貴校與教保員之間有爭議，敬請電洽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(03)3322101#6804，將有專人服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中國小及幼兒園、本市各國中及國小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張瓊方

